三门县生猪定点屠宰场污水处理工程工艺设备补充公告

备案登记号：三招建备【2016】090号

1、原招标文件中“19.3：投标产品样品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供，无需密封。产品样品贴上盖有投标人印章的标签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样品上必须带有能体现生产厂家的永久性标志，内外表面应清洁。”更改为：删去该内容。

2、原招标文件中“31.3投标报价分计算方法：（1）评定评标基准价：取经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，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.5分，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中间的按内插入法计算。投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， 其价格分为满分（即30分）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价格权值×100；价格权值＝0.3。

 此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打分。”

更改为：“1.评标基准价确定：取经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，每大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.5分，每小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中间的按内插法。投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， 其价格分为满分（即30分）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

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，每大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.5分（商务标分值＝30－| |×100×1.5），每小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（商务标分值＝30－| |×100×1），中间按内插法计算。”

3、原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“附件三投标报价一览表中（注：1）以上数量为投标人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上的相应栏的小计结转，并加总包服务费（总包服务费以设备总造价的20%为基数按2%计取项目总承包单位的总包服务费）后形成的报价为投标总报价。”更改为：“注：1）以上数量为投标人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上的相应栏的小计结转，形成的报价为投标总报价。”

4、原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“附件十二近年来同类产品业绩表，更改为近年来类似工程业绩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。”

5、原招标文件中“投标截止期与开标时间：2016年6月21日上午9时00分”更改为：“2016年6月28日上午9点00分。”

6、未尽事宜，按原招标文件执行

招标人：三门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人：浙江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行业主管部门：三门县商务局

招标监管部门：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16年6月20日